

桃園市立龍潭高中普通科第一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高二、三上學期自主學習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適用對象：想要動態、靜態及線上自主學習者。須於期限內（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:30之前）完成高二、高三上學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。
- (二)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含：填寫完整18堂(含以上)計畫。(一學期可含一個或兩個小計畫)
- (三) 計畫的完整性，將成為計畫審查的參考依據之一

二、申請計畫時程：

- (一) 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中午12:30之前）前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- (二) 2021年6月4日，公告計畫通過名單（公告於學校網頁）。

三、計畫未通過者，可於110年6月7日，仍可進行線上志願選課。

四、計畫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週的計畫內容份量必須符合申請的節數，如申請2節自主學習，當週的計畫內容就必須規劃2節課的份量。
- (二) 共學同學：若有共學同學（可跨班，但必須選擇相同節數），需列出共學同學的現行班級、學號、姓名，如無則填「無」。共學同學含自己最多三人，寫一份即可。
- (三) 協助專家：可填「無」
- (四) 內容說明需60字以上。內容包含學習動機、學習方法、安排內容及自我期望等。
- (五) 預期成果：填列自我學習的預期成果，及成果產出方式（如影片製作、錄音檔連結、網站製作連結、成品、照片輯、學習筆記等等）。
- (六) 預定進度：必須明確列出自主學習內容、單元或主題。可先不填日期。
- (七) 備註說明：學習資源需詳細列載。
 - 1、學習：填列影片網址、影片長度
 - 2、書本閱讀：填列書名及頁數範圍
 - 3、其他備註，如當週需使用特殊器材、場地或設備。
- (八) 可用電腦繕打。

五、特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自主學習靜態場地為圖書館，動態為一般教室。線上學習為語言教室(電腦教室)。
- (二) 若需要專家協助，可於計畫執行時，視需要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如為技能學習類（例如：廚藝、美妝、球類運動等等），自主學習時間以了解定義、學習原理原則為主，實務操作於課後時間進行。
- (四) 計畫通過之後，於下學期執行時，可重新再謄寫過申請計畫書。
- (五) 執行成果需有反思心得及成果連結。連結形式如：簡報、影片、照片輯等。

◎計畫填寫過程如有任何疑問，務必先詢問課堂老師。

◎計畫表若不足，可自行影印或來教務處領取，各班先發10張。

